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空手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二)教練：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三)選手：男子 6 名，女子 6 名。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A 級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2. 個人型選手必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4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個人對打選手必須年滿 18 足歲。（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
3. 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遴選）規定：

(一)領隊：由委員會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二)教練：

1. 由獲選全國運代表隊選手填寫「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討論審議，並由委員會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2. 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前協助選手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由委員會選訓小組（教練會議）共同推薦適任人選。

(三)選手：

1. 參加選拔賽之各組別第一名選手，即獲得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資格。
2. 參加選拔賽之各組別第二名選手為備取選手。
3. 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原則，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趨緩，無法於 110 年 7 月 3 日辦理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空手道代表隊選拔賽，本會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 (1)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前三名成績。
 - (2)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成績。
 - (3)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獲前三名成績。

(4)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成績。

(5)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4. 報名參加選拔賽之選手需繳交以上成績證明影本，並於110年6月30日前送至本會，逾期不受理。

五、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六、本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空手道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110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110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